|  |  |
| --- | --- |
| 建设单位 | 茂名市潭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潭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茂名市潭桥加油站项目 |
| 项目地址 | 茂名市茂南区茂羊路北侧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何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加油站建设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茂羊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1915m2，总建筑面积约为473.4m2，设计埋设1个20m3SF双层汽油罐、1个25m3SF双层汽油罐，1个30m3SF双层汽油罐，1个30m3SF双层柴油罐，3台6枪18支潜油泵型加油机以及相应油气回收等相关配套设备。该加油站油罐总容量90m3（柴油折半计算），属三级加油站。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何芬 | 调查时间 | 2023.11.14 | 陪同人 | 何工 |
| 检测人员 | 陶祥飞、魏和玉 | 检测时间 | 2023.11.23～25 | 陪同人 | 何工 |
| 该项目在正常经营、储存过程中，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汽油、柴油、高温（季节性高温）。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包括：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救援演练、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等。2）其他建议（1）建议该加油站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2）建议该加油站在下一年度高温季节到来前，针对高温中暑等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记录。（3）建议该加油站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4）建议该加油站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的相关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5）该加油站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该加油站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内容；2）补充完善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培训的调查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